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四十五

兵部

馬政扈從給馬一

扈從給馬。原定。

聖駕巡幸扈從官兵。給予乘騎官馬。虎槍營嚮導處。大臣官兵馬各五匹。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養鷹處。養狗處。什榜處官員拜唐阿。上虞備用處官員拜唐阿魚鈎。入鑾儀衛大臣章京。軍機處奏事處章京。批本處官員。兵部堂官司員筆帖式步軍

統領衙門司員。步軍尉。步軍校。太僕寺司員。筆帖式。欽天監博士。太醫院堂官。及親軍護軍前鋒。火器。健銳。善撲等營官兵。內務府總管大臣。司員。庫掌。司匠。催長。井上馱子章京驍騎校。隨

從

皇子之諳達。哈哈珠子。廣儲司司庫。副司庫。內管領處內管領。副內管領。

御茶膳房司員。尚茶正。尚膳正。尚茶人。尚膳人。

御鳥槍處鳥槍長。拜唐阿。礮上人。礮上承應人。

御船處官員。拜唐阿。網戶頭目。船上護軍。武備院

卿。司員庫掌司幄司弓司矢。拜唐阿。領催。備箭

處備弓處班長。弓匠長箭匠長。親隨弓箭備箭

拜唐阿。弓匠。弓弦匠樺皮匠。繖房掌繖人。承應

人。靴頭作司匠。靴頭匠。箭廠箭匠。穿甲處拜唐

阿。承應人。上駟院卿。司員。司掌司鑾散司鑾蒙

古醫生。副牧長。馬各四匹。鑾儀衛步軍統領衙

門筆帖式。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御醫。內務府

庫使。庫守。

中正殿筆帖式。鋪排蘇拉。內管領處倉長車庫。菜

庫。煤炭庫庫掌器皿庫庫守及兼隸於上駟院

之廄長。營造司庫守。木庫庫守。木廠人。掌儀司

掌果菓上人。

養心殿造辦處西洋人。慶豐司廄長。

御茶膳房庖長。承應長。乾肉庫庫掌。武備院筆帖

式。副司幄。委署庫掌。庫守。額外筆帖式。上駟院

筆帖式。廄長。牧長。廄副。委署廄副。馬各三匹。步

軍統領衙門捕盜步軍校。各處牽駝官。各部院

領催。善撲營馬甲。內務府領催。委署催長。領催

委署拜唐阿。領催。銅匠。上領催。喇嘛印務處喇

嘛。內管領處送糧官。副倉長。酒醋房庫掌。車庫

副庫掌。及兼隸於上駟院之廄副。慶豐司廄副

御鳥槍處火藥䭾鳥槍長。

御茶膳房庖人。承應人。乾肉庫副庫掌。庫守。武備

院幄長。拜唐阿領催。上駟院錫伯章京領催。廄

丁。牧丁。馬各二匹。內閣披甲。六部披甲。鑾儀衛

更夫。步軍統領衙門步軍。太醫院切造生。各處

駝丁。牽駝披甲。內務府裁縫匠。喇嘛印務處念

經格隆。喇嘛徒弟。番役處番役副頭目。內管領

處副庫守。車庫副庫掌。菜庫車庫酒醋房庫守。

委署領催。倉上人。園戶領催。菜戶。送糧披甲。慶

豐司廏下。

御船處備差人。備又人。船戶。網戶。水手匠役。

御鳥槍處披甲。

御茶膳房廚役。掌儀司揀果人。樁果人。武備院匠役。上駟院牽羸披甲。騎劣馬披甲。錫伯披甲。獸醫。馬各一匹。如

巡幸程期遠者。官兵應得馬匹。照數給予。近者應得馬五匹。給予三匹。應得馬四匹三匹。給予二匹。應得馬二匹一匹。給予一匹。

木蘭行圍。官兵應得馬匹。先給一半。餘在博羅河

屯。照數補給。並給進哨熱河副都統馬五匹。各
部院滿洲堂官。各旗副都統。翰林院詹事府官
員。太僕寺欽天監堂官。鴻臚寺官員。東三省學
習行圍官兵。杭愛墨爾根。養鷹額魯特。馬各四
匹。圍場兵。杜爾伯特跟役。馬各一匹。均於官馬
內調用。武備院
御茶膳房太僕寺需用駝隻。均於官駝內調用。○
乾隆十五年奉
旨。嗣後放給馬匹。著該部請旨。或領侍衛內大臣或御
前行走大臣內。朕酌量派出。會同都統等監放。○二

十八年奏准。此次前往
木蘭。自京起程官員。毋庸辦給官馬。俱折給贏價
七日。每贏日給銀三錢。其護軍校前鋒護軍領
魯特。回子拜唐阿等。每名給馬一匹。其自熱河
進哨時。仍一體給予馬匹。○三十六年奏准。土
爾扈特人等隨從進哨。給予官馬五十匹。聽其
更換乘騎。○三十七年奏准。熱河扈從於進哨
前先行回京之官兵。在途並無差務。應照各應
得馬數。減半給予三日贏價。其由京往熱河換
班進哨官兵。除隨從

皇子之侍衛護軍嚮導諳達哈哈珠子官兵人等。各給官馬一匹。並按各應得馬數減半補給羸價。仍照

皇子行程計日給予外。其餘一應官兵人等。均按各應得馬數。減半給予三日羸價。○五十四年

奏准現在

聖駕巡幸。所有請

寶官內閣侍讀一員中書三員。各給官馬二匹。○嘉慶九年

諭。本日途次詢之御前大臣御前侍衛等。據稱每遇巡

幸。應領馬匹之大臣侍衛官員兵丁等。均各領馬四
匹等語。一切事體。俱應按照等級辦理。此事雖係循
照成例。究覺漫無區別。著交總理行營王大臣行在
兵部會同另行覈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除領馬一匹及二匹三匹者均係職分較
小之員及兵匠人等應照舊給領毋庸另議外。
其本應領馬四匹之大臣侍衛官員兵丁等。除
一二品以上各大臣。毋庸給領外。三四品官員。
給馬二匹。五六品官員。給馬三匹。七品以下官
員。及兵丁人等。照舊給馬四匹。領馬五匹之大

臣官員兵丁等。除一二品大臣。毋庸給領外。三四品官員。給馬三匹。五六品官員。給馬四匹。七品以下官員。及兵丁。照舊給馬五匹。向來上圍時。管纛大臣及領圍侍衛。俱於原得馬匹之外加給一匹。嗣後除管纛大臣。俱係一二品以上大員。毋庸給馬外。其領圍侍衛。毋論品級。各給馬五匹。虎槍營嚮導處大臣官兵等。除一二品以上大臣。毋庸給領外。三四品官員。給馬三匹。五六品官員。給馬四匹。七品以下官員至兵丁等。照舊給領。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養鷹處。養
狗處。什榜處官員拜唐阿。上虞備用處官員拜
唐阿魚鈎人。鑾儀衛大臣。章京軍機處奏事處
章京。批本處官員。兵部堂官司員筆帖式。步軍
統領衙門司員。步軍尉。步軍校。太僕寺司員筆
帖式。欽天監博士。太醫院堂官。及親軍護軍前
鋒善撲等營官兵。內務府總管大臣。司員庫掌
司匠。催長并上駟子章京驍騎校。隨從
皇子之諳達。哈哈珠子。廣儲司司庫副司庫。內管
領處內管領副內管領

御茶膳房司員尚茶正。尚膳正。尚茶人。尚膳人。

御鳥槍處鳥槍長。拜唐阿。礮上人。礮上承應人。

御船處官員拜唐阿。網户頭目。船上護軍。上駟院

卿。司員。司鞍。司轡。散司轡。蒙古醫生。副牧長。武

備院卿。司員。庫掌。司幄。司弓。司矢。拜唐阿。領催。

備弓處班長。弓匠長。親隨弓匠。弓匠。弓弦匠。樺

皮匠。備箭處班長。箭匠長。備箭拜唐阿。骲頭作

司匠。骲頭匠。箭廠箭匠。繖房掌繖人。承應人。穿

甲處拜唐阿承應人。原各領馬四匹。嗣後一二

品大臣。毋庸給領。三四品官員給馬二匹。五六

品官員。給馬三匹。七品以下官員至兵丁人等

照舊給領。鑾儀衛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欽天

監天文生。太醫院御醫。內務府庫使庫守。掌儀

司掌果果上人。營造司及營造司木庫庫守。木

廠人。慶豐司廄長。

養心殿造辦處西洋人。

中正殿筆帖式。鋪排蘇拉。內管領處倉長車庫菜

庫煤炭庫庫掌器皿庫庫守及兼隸於上駟院

之廄長。

御茶膳房庖長。承應長。乾肉庫庫掌。上駟院筆帖

式。牧長廄長廄副委署廄副。武備院筆帖式。額
外筆帖式副司幄委署庫掌庫守。原各領馬三
匹。照舊給領。步軍統領衙門捕盜步軍校各處
牽駝官。各部院領催。善撲營馬甲。內務府領催
委署催長。領催銅匠上領催委署拜唐阿領催
慶豐司廄副。內管領處送糧官副倉長酒醋房
庫掌車庫副庫掌及兼隷於上駟院之廄副。喇
嘛印務處喇嘛。
御茶膳房庫守庖人。承應人。乾肉庫副庫掌。
御鳥槍處火藥馱鳥槍長。上駟院錫伯章京領催

牧丁。廄丁。武備院幄長。拜唐阿。領催。原各領馬
二匹照舊給領。內閣披甲。六部披甲。鑾儀衛吏
夫。步軍統領衙門步軍。太醫院切造生。各處駝
丁。牽駝披甲。內務府裁縫匠。掌儀司揀果人。撞
果人。慶豐司廄丁。內管領處副庫守園戶領催。
委署領催倉上人。送糧披甲。菜戶菜庫車庫酒
醋房庫守車庫副庫掌番役處番役副頭目。喇
嘛印務處念經格隆。喇嘛徒弟。
御茶膳房廚役。
御鳥槍處披甲。

御船處網户。船户。水手。備差人。備又人。匠役。上駟院錫伯披甲。牽驘披甲。騎劣馬披甲。獸醫。武備院匠役。照舊各領馬一匹。健銳營火器營官兵。原各給馬四匹。在本營馬內自行領給。照舊給領。又進哨熱河副都統。給馬五匹。各部院滿洲堂官。各旗副都統。翰林院詹事府官員。太僕寺。欽天監堂官。鴻臚寺官員。東三省學習行圍官兵。杭愛墨爾根養鷹鷂魯特。原各給馬四匹。圍場兵。杜爾伯特跟役。原各給馬一匹。土爾扈特跟役。原共給馬五十匹。除領馬五匹及四匹之一二品大

臣。毋庸給領外。三四品官員給馬二匹。五六品

官員給馬三匹。七品以下官員及兵丁等照舊

給領。內閣請

寶宫。上駟院

黃車披甲。每員名。無論大小圍給馬二匹。照舊給

領。再舊例凡遇小圍。領馬一匹二匹者給領一

匹。領三匹四匹者給領二匹。領五匹者給領三

匹。以後凡遇小圍。照舊辦理。奉

旨。嗣後進哨舉行秋獮典禮。一二品以上各大臣。隨至

圍場者。著給領馬三匹。其不隨至圍場。暨止隨扈進

哨者。著給領馬二匹。以示體恤。餘依議。至此次停止
進哨。所有扈從回鑾之大臣侍衛官員兵丁等應得
馬匹。仍著照舊給領。○十年奏准。武備院備弓處及
織房班長向遇隨圍。各給馬四匹。此二項人員
隨圍時差使較簡。應各減馬一匹。○十一年奏
准。內務府領馬紅單。向係隨圍副參領赴部支
領。散給隨圍人員。領馬時未免照料不周。嗣後
責成三旗參領等。公同赴部支領紅單。散給各
該管人員。並監視稽察。嚴加約束本管人役。如
有售賣紅單。折交銀兩者。一經察出。即行呈送

究辦。儻不行詳查。經該大臣查出。或別經發覺。
並將該員等參奏辦理。至上駟院武備院
御茶膳房隨圍人員。應領馬匹。向由本處自行支
領。嗣後亦令該管堂官臨時各專派妥員支領。
悉心查辦。○又
諭。前因官兵等將應領紅單馬匹。紛紛私賣。因思伊等
長途應役。豈能徒步從事。既經賣去應領馬匹。即使
得有價銀。又如何充當差使。計該官兵等長途應役。
有馬一二匹。儘足乘騎。未必需用多馬。是以官給紅
單。不過領馬一二匹。其餘盡行售賣。看來該官兵等

應領紅單。竟當量為裁減。前已有旨交兵部。將此事妥議章程。至內務府需用馬匹之處尤少。並著該部堂官會同內務府大臣。悉心妥議具奏。候旨定奪。

又

諭。各該處官兵等。差使繁簡不一。兵部堂官無由深悉。若僅按其等差。聽為裁減。恐又窒礙難行。定制隨扈官兵。給予官馬乘騎。原所以示體恤。儻不察覈情形。一味從減。設官兵等所領之馬。中途或有疲乏。將何以資驅策。從前分別給予紅單。立法原為詳備。乃日久弊生。遂致有私行售賣之事。固不可不覈實辦理。

但若因此等不肖之徒年利舞弊遂將隨圍官兵應
領紅單全行酌減是使差使較繁之官兵等當差或
有遲誤轉得有所藉口此事著應行領馬各官兵之
該管大臣等詳酌裁減咨送兵部該部再行妥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奏兵部隨圍捷報處司員放馬司員及東三省學
習隨圍官兵杭愛墨爾根養鷹額魯特官兵各
馬匹於嘉慶九年業經裁減毋庸再議外恭遇
聖駕巡幸扈從官兵向例給馬五匹者虎槍營鑾導處
七品以下官員至兵丁毋庸裁減向例給馬四

疋者。虎槍營備導處五六品官員。上虞備用處
七品以下官員至兵丁。軍機處。奏事處。批本處
翰林院。詹事府鴻臚寺七品以下官員。侍衛處
執纛親軍。內務府
御茶膳房催長領催頂戴拜唐阿拜唐阿。上駟院
司輦司鑾毋庸裁減。侍衛處七品以下官員親
軍。前鋒營護軍營善撲營七品以下官員及前
鋒。護軍養鷹處七品以下官員。及副頭領班長
拜唐阿。養狗處七品以下官員及拜唐阿。兵部
筆帖式。欽天監博士。火器營。健銳營官兵。內務

府馱上恩騎尉。廣儲司拜唐阿領催。會計司催
長。拜唐阿。都虞司掌儀司
御藥房拜唐阿。
御鳥槍處鳥槍長庫掌拜唐阿。
御船處催長拜唐阿頭目。南府
景山檔案房拜唐阿催長拜唐阿。上駟院蒙古醫
生散司鑾。武備院副司弓。副司矢副掌蓋庫守
班長委署司匠。備弓處弓匠長。親隨弓匠弓匠。
備箭處班長。箭匠長。備箭拜唐阿親隨備箭拜
唐阿。靴頭作司匠。委署司匠。靴頭匠長拜唐阿

領催。鞄頭匠。箭廠箭匠。錫伯箭匠。織房掌織人。承應人。穿甲處司匠長。拜唐阿。承應人。各減馬一匹。什榜處拜唐阿。減馬二匹。向例給馬三匹者。虎槍營嚮導處三四品官員。侍衛處養鷹處養狗處上虞備用處。軍機處奏事處。批本處翰林院詹事府。鴻臚寺。及前鋒營護軍營善撲營五六品官員。鑾儀衛五六品官員及筆帖式。太醫院五六品堂官。御醫。吏目。兵部司員。步軍統領衙門司員。筆帖式。步軍校。欽天監天文生。內務府司員司庫。筆帖式。庫使。庫守。及兼隸於鑾

儀衛之驍騎校校尉長。掌儀司掌果果上人。

御藥房庫掌。

懋勤殿副庫掌。

御茶膳房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各侍衛

並官員有頂戴人役。內管領處內管領副內管

領。車庫備用

黃車庫掌。上駟院司員筆帖式。額外筆帖式阿敦

侍衛處長侍衛司韋長侍衛蒙古醫師長侍衛。

毋庸裁減。欽天監堂官。什榜處五六品官員。內

務府馱上驍騎校。慶豐司廄長。

御船處官員筆帖式。內管領處官三倉。糖倉傢伙
倉餑餑房倉長。菜庫庫掌。上駟院牧長。廄長牧
副。廄副。武備院司員六品庫掌委署六品庫掌
無品級庫掌筆帖式。額外筆帖式。庫守司幄副
司幄掌蓋司弓司矢司匠。備弓處繖房班長各
減馬一匹。向例給馬二匹者。侍衛處養鷹處養
狗處上虞備用處軍機處奏事處批本處翰林
院詹事府鴻臚寺鑾儀衛前鋒營護軍營三四
品官員。善撲營三四品官員。及馬甲。內閣請
寶官。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協尉。捕盜步軍校。六部理

藩院領催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看
井副參領領催
養心殿做鐘處委署庫掌拜唐阿領催
御茶膳房庫守庖人承應人晾肉棚領催內管領
處車庫恭備
皇后
內庭主位車輛庫掌酒醋房庫掌傢伙倉並豫備
行臺領催南府
景山檔案房領催喇嘛印務處呼圖克圖札薩克
喇嘛上駟院錫伯章京拏

黃車披甲人。武備院察哈爾章京。並內務府所屬
御鳥槍處內火藥庫備差火藥馱子應須之馬。毋
庸裁減。內務府廣儲司副領催都虞司副催長。
慶豐司廄副。上駟院牧丁廄丁。武備院幄長委
署拜唐阿領催。各減馬一匹。向例給馬一匹者。
太醫院切造生。六部理藩院傳事馬甲。鑾儀衛
更夫。步軍統領衙門捕盜步軍。圍場兵役。內務
府看井披甲馱上披甲。都虞司披甲。廣儲司營
造司匠役。掌儀司蘇拉匠役。慶豐司廄丁。
養心殿做鐘處披甲匠役。

中正殿蘇拉。

御茶膳房咨取備膳駄子。檔案駄子。晾肉棚及豫備廚役馬各披甲。並侍衛飯房披甲廚役。

御鳥槍處披甲。

御藥房旗醫生。

御船處披甲。備叉披甲。水手。網戶。內管領處官三倉。糖倉。傢伙倉。餑餑房倉上人。官三倉匠役。酒醋房蘇拉匠役。餑餑房廚役。菜庫庫守。蘇拉。車

庫

黃車披甲備用

黃車。恭備

皇后

內庭主位車輛

皇子青車。

內庭青車及豫備行臺各披甲。番役處番役頭目

番役。南府

景山檔案房披甲蘇拉。南府他坦披甲。喇嘛印務

處格隆徒弟。上駟院錫伯披甲牽贏披甲獸醫。

武備院察哈爾官兵牽駝人恩甲匠役匠役。毋

庸裁減。太醫院披甲。內務府各他坦披甲。

養心殿造辦處披甲副領催食一兩錢糧副領催
披甲匠役。做鐘處食一兩錢糧副領催匠役。
御藥房披甲。內管領處官三倉。車庫披甲。官三倉
後營傢伙倉後營。糖倉押大車倉上人。官三倉
後營匠役。餑餑房後營廚役。酒醋房後營蘇拉。
菜庫押大車蘇拉。車庫備用
黃車拏車轅披甲。恭備
皇后
內庭主位車輛拏備用車車轅披甲。
皇子青車拏車轅。

内庭青車拏車牲各披甲。各馬裁減。再舊例凡遇
小圍。領一匹二匹者給領一匹。領三匹四匹者
給領二匹。五匹者給領三匹。以後凡遇小圍。照
例辦理。奉
旨。這所擬原得四馬三馮二馬人員。均各減馬一匹。著
照所議辦理。其原得一馬擬減者。每遇隨圍。若無馬
匹。未免勞苦。著加恩領催各賞銀三兩。披甲人等各
賞銀二兩。作為盤費。以示體恤。餘依議。〇又奏准現
在
聖駕駐蹕熱河。由彼進哨。各處派出隨圍官兵。除在京

領用馬匹外。所有應行補給馬匹。並放給後起
官兵應領馬匹。向在石片子放給。惟該地方距
熱河二百餘里。所派隨扈官兵。恐滋賣單之弊。
嗣後石片子應放馬匹。改於
聖駕啟鑾進哨前。均在二道河全行放給。

兵部

馬政 扈從給馬二

嘉慶十二年

諭董誥等奏出圍官兵屢有偷賣紅單等弊今擬將官兵向領馬二匹三匹四匹者俱各減至一匹向領五匹者減至二匹其原領馬一匹者詢明如係實在自有馬匹之人不願再領者亦聽其便總不得混領紅單等語但官兵等差使應分緩急有領馬數目雖同而裁減不能一律者不可不詳加查覈區別辦理者

原議大臣再將各官兵領馬多少數目。按其差使之輕重。分別酌畀。俾各足數乘騎。不形支絀。俟奏上候朕酌定施行。又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議請嗣後七月內起鑾前赴熱河時。所有後撥兵丁。即派令隨同前往等語。此項後撥兵丁。既改令於起鑾時即行隨往。其應領馬匹。應如何酌給應用之處。著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巡幸

木蘭。扈從官兵。向例給馬五匹者。嚮導處藍翎長。

筆帖式委署筆帖式前鋒鳥槍護軍護軍虎槍
營藍翎長親軍筆帖式委署筆帖式前鋒鳥槍
護軍護軍領催馬甲各減馬三匹向例給馬四
匹者上虞備用處拜唐阿減馬一匹嚮導處虎
槍營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親軍營執纛親軍
上虞備用處魚鉤人網上拜唐阿庫上拜唐阿

内務府

御茶膳房頂戴拜唐阿拜唐阿領催各減馬二匹
上駟院司牽司轡各減馬三匹向例給馬三匹
鑾儀衛整儀尉養鷹處班長拜唐阿養狗處

六品官員拜唐阿內務府庫使庫守及兼隸於
鑾儀衛之馳騎校校尉長掌儀司掌果果上人
拜唐阿
懋勤殿副庫掌內管領處車庫備用
黄車庫掌武備院副司弓副司矢副掌蓋骲頭作
司匠毋庸裁減親軍營派出查圍之親軍校親
軍內務府馱上恩騎尉廣儲司拜唐阿領催會
計司催長拜唐阿都虞司
御藥房拜唐阿
御茶膳房庫掌庖長承應長武備院庫守班長備

弓處弓匠長弓匠親隨弓匠。備箭處班長箭匠

長。備箭拜唐阿親隨備箭拜唐阿。織房掌織人。

承應人。穿甲處司匠長拜唐阿承應人。各減馬

一匹。親軍營親軍校委署親軍校藍翎長親軍。

前鋒營前鋒校藍翎長筆帖式前鋒。護軍營護

軍校藍翎長筆帖式護軍。善撲營前鋒校護軍

校藍翎長筆帖式前鋒護軍。火器營健銳營官

兵。內務府

御鳥槍處鳥槍長庫掌拜唐阿。

御船處頂戴拜唐阿。南府

景山檔案房拜唐阿催長拜唐阿。上駟院蒙古醫
生散司轡。武備院委署司匠。骲頭作骲頭匠長
骲頭匠。拜唐阿領催。箭廠箭匠。錫伯箭匠。各減
馬二匹。向例給馬二匹者。步軍統領衙門捕盜
官。戶部理藩院領催。內務府馱上駝騎校。慶豐
司廄長。
養心殿做鐘處委署庫長拜唐阿領催。
御茶膳房管甲章京管甲領催晾肉棚領催豫備
廚役馬領催。
御鳥槍處火藥馱子官兵。內管領處菜庫酒醋房

庫掌官三倉糖倉餑餑房倉長傢伙倉倉長領
催豫備行臺領催喇嘛印務處呼圖克圖札薩
克喇嘛上駟院錫伯章京武備院六品庫掌委
署六品庫掌察哈爾章京八品司匠無品級庫
掌司幄副司幄司弓司矢掌蓋備弓處繖房班
長毋庸裁減什榜處六七品官拜唐阿兵部領
催善撲營領催馬甲內務府看井領催
御茶膳房庫守庖人承應人
御船處官員筆帖式南府
景山檔案房領催上駟院牧長廄長牧副廄副及

拏

黄車披甲。武備院庫守。各減馬一匹。向例給馬一匹者。太醫院切造生。六部披甲。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兵。内務府看井披甲。都虞司副催長披甲。廣儲司匠役。掌儀司蘇拉匠役。慶豐司廄副廄丁。

養心殿做鐘處披甲匠役。

中正殿蘇拉。

御茶膳房廚役。

御藥房旗醫生。

御船處披甲。水手。網户披甲。備叉披甲。內管領處
酒醋房蘇拉匠役。餑餑房倉上人廚役。車庫
黃車披甲。備用
黃車。
皇子青車。
內庭青車。及豫備行臺各披甲。番役處番役頭目。
番役。南府
景山檔案房披甲。蘇拉。並南府他坦披甲。喇嘛印
務處格隆徒弟。上駟院錫伯披甲。韋鳯披甲。
黃車廄丁。

御馬羣。駕馬羣。東𪊍圈。西𪊍圈。

皇子馬羣。

皇子西𪊍圈。

皇子他坦

御膳房清茶房南府各殿丁。武備院寮哈爾官兵幄長。刎甓匠。毋庸裁減。鑾儀衛更夫。內務府營造司匠役。

御茶膳房牽駝人。備膳馱子。檔案馱子。晾肉棚侍衛飯房及豫備廚役馬馱上各披甲。

御鳥槍處承應披甲。內管領處菜庫庫守。蘇拉。官

三倉糖倉倉上人。官三倉酒醋房匠役。餑餑房
廚役。上駟院牧丁廄丁獸醫。武備院拜唐阿。委
署領催息甲匠役匠役。各馬裁汰。武備院牽駝
人之馬。裁減一半。內管領處傢伙倉倉上人。向
例共給馬二十五匹。裁減二十二匹。
聖駕巡幸畿輔。向例給馬三匹者。嚮導處藍翎長筆帖
式。委署筆帖式。前鋒鳥槍護軍護軍。虎槍營藍
翎長。親軍筆帖式。委署筆帖式。前鋒鳥槍護軍
護軍領催馬甲。各減馬二匹。向例給馬二匹者。
上虞備用處拜唐阿。鑾儀衛整儀尉。內務府庫

使庫守支驍騎校校尉長。掌儀司掌果果上人。

拜唐阿。

懋勤殿副庫掌。

御鳥槍處鳥槍長庫掌拜唐阿。內管領處車庫備

用

黄車庫掌。武備院副司弓。副司矢。副掌蓋。骲頭作

司匠。毋庸裁減。鑾導處虎槍營驍騎校前鋒校

護軍校。親軍營親軍校委署親軍校藍翎長。親

軍執纛親軍。前鋒營前鋒校藍翎長。筆帖式前

鋒。護軍營護軍校藍翎長。筆帖式。護軍。火器營

健銳營官兵。上虞備用處魚鉤人。網上拜唐阿。
庫上拜唐阿。內務府馱上恩騎尉。廣儲司拜唐
阿領催。會計司催長拜唐阿。都虞司。
御藥房拜唐阿。
御茶膳房庫掌庖長。承應長頂戴拜唐阿。拜唐阿。
領催。南府
景山拜唐阿催長。拜唐阿。上駟院司鞌司鑾散司
鑾蒙古醫生。武備院委署司匠庫守班長。備弓
處弓匠長。弓匠。親隨弓匠。備箭處班長。箭匠長。
備箭拜唐阿親隨備箭拜唐阿。骲頭作骲頭匠

長䯯頭匠拜唐阿領催箭廠箭匠錫伯箭匠織房掌織人承應人穿甲處司匠長拜唐阿承應人各減馬一匹向例給馬一匹者太醫院切造生戶部兵部領催馬甲吏部禮部刑部工部馬甲理藩院領催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官捕盜兵內務府馱上駟騎校看井領催披甲都虞司副催長披甲廣儲司匠役掌儀司蘇拉匠役慶豐司廄長廄副廄丁

養心殿做鐘處委署庫掌拜唐阿領催披甲匠役

中正殿蘇拉

御茶膳房管甲章京管甲領催晾肉棚領催豫備
廚役馬領催庫守庵人。承應人。廚役。
御藥房旗醫生。
御鳥槍處火藥馱子官兵。
御船處披甲備义披甲。內管領處菜庫酒醋房庫
掌酒醋房蘇拉匠役官三倉糖倉傢伙倉餑餑
房倉長傢伙倉領催倉上人。餑餑房倉上人廚
役豫備行臺領催披甲。車庫
黃車披甲。備用
黃車。

皇子青車。
內庭青車。各披甲。番役處番役頭目。番役。南府
景山檔案房領催披甲。蘇拉。並南府他坦披甲。喇
嘛印務處呼圖克圖札薩克喇嘛格隆徒弟。上
駟院牧長廏長牧副廏副錫伯章京錫伯披甲。
拏
黃車披甲。牽䭾披甲。
黃車廏丁。
御馬羣。騸馬羣東䭾圈。西䭾圈。
皇子馬羣。

皇子西嬴圍

皇子他坦。

御膳房清茶房南府各殿丁。武備院六品庫掌委署六品庫掌。八品司匠無品級庫掌庫守司幄副司幄司弓司矢。掌蓋幄長。別瓮匠。備弓處織房班長。毋庸裁減。鑾儀衛更夫。內務府營造司匠役。

御茶膳房韋駝人。備膳馱子檔案馱子晾肉棚侍衛飯房及豫備廚役馬馱上各披甲。

御鳥槍處承應披甲。內管領處菜庫庫守蘇拉官

三倉糖倉倉上人合官三倉酒醋房匠役餑餑房廚役。上駟院牧丁廄丁獸醫。武備院拜唐阿委署領催恩甲匠役匠役各馬裁汰。武備院牽駝人之馬。裁減一半。○又奏准嗣後凡遇出圍之時。武職六品以下。如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及前鋒護軍等。令領馬一匹。惟進哨行圍時。應領五匹者。領馬二匹。俾資更替乘騎。餘馬裁汰至此外有原領馬一匹者。應由兵部先期行文各該處。詢明本人。如其實在自有馬匹。足敷乘騎可以不領者。亦聽其便。總不得混領紅單。致滋

流弊。○又奏准。嗣後恭逢
聖駕巡幸各處。應由兵部先期行文各該處。將應領馬之大臣官員等。逐一詢問。其有全不願領及應領多匹而止願少領者。俱各自報明。由該管衙門造冊彙咨兵部。定限於一月前送到。不准遲誤。兵部覈定應需馬數。再行如數調取。或稍為數餘。亦止可寬調三四十匹。每次恭逢
聖駕巡幸。調用各處馬數。兵部俱行奏
聞。其屆期給發紅單。即照各該員需馬實數。分別辦給。○又

諭。自本年秋圍為始。按照各該官兵等原領馬數。凡大圍減馬一匹。加恩給銀四兩。小圍減馬一匹。給銀三兩。即於現在節省馬乾銀內。隨時動支。○又

諭。現在滿洲蒙古八旗圈馬章程。均經次第議定。因思出圍放馬事宜。亦應妥議。嗣後遇朕講武行圍。及一切巡幸典禮。著兵部先行查明各處減馬數目。實在需馬數目。再將各處可調之馬。通盤籌計。應行輪調何處馬若干匹。奏明調撥。屆當放馬之時。展前五日或七日。將某日應放某處馬匹。排定日期。仍按計各處領馬官兵。排定次序。將某處之人。應領某處之馬。

及應於某日承領均早行飭知毋許臨時紊越儻或
不遵定限先期後期均著隨時查明毋許承領其各
該處馬匹應行排日給放之處仍當按年輪轉毋令
某一處之人專領某一處之馬庶為公允至各處領
馬官兵有人數衆多者若無本管官約束稽查恐弊
混仍所不免著每屆於欽派大臣放馬之時各令自
派章京等前往照料儻有弊混之處不但將領馬官
兵嚴行懲辦著將該章京等一併叅處其該管大臣
亦當交部議處其應如何立定章程分別辦理及放
馬時一例斟酌妥善之處著兵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聖駕巡幸各處隨圍官兵應領馬匹兵部先行知照
各處於一月以前將應領馬匹官兵姓名分別
減馬及實在需馬數目造冊送部儻冊內有塡
註遺漏並不按限送部者查叅議處兵部統計
隨圍官兵需用馬匹按各處拴養成數並調用
次數輪流派撥如數調取每次寬調三四十匹
將所調馬數具摺奏
聞仍隨時知照直年旗查覈每次秋圍調派出青園
馬春園即毋庸出派至各旗營官兵拴養馬匹

均先造冊咨存兵部遇調用時該旗營分別大
小圍按依官兵所拴馬匹均勻調派仍先報部
查覈如調派不勻即行參奏再圈馬並各旗營
官拴傳事備差及直隸備差察哈爾牧放等處
均先行造具毛片口齒冊送部備放馬時覈對
兵部查明各處應交馬匹聽分覈計各官兵實
需馬數均勻攤派將排定放馬日期並領馬次
序均先飭知各處屆期繕寫清單奏交
欽派大臣點驗照單放給至各處排日領馬如甲年
第一日放給第一處領馬之人乙年即以第一

日。放給第二處領馬之人。按年輪轉。以昭公允。
兵部按各處造送領馬官兵名冊。編寫印單。造
冊存記。俟放馬時。令各該處出具印領。於
啟鑾前七日放起。交該管官當堂領取印單。自行散
給。各該官兵照單領騎。限五日完竣。令各該衙
門出派章京等約束稽查。奏事處批本處軍機
處。即令各原衙門派出之章京監領。至熱河時。
由在園之該管大臣派員照料。儻有先期赴領。
及逾期補領。由
欽派大臣查明。將應領馬匹扣除。如有弊混。照例治

罷並將該章京及該管大臣分別議處回園後
於第三日收起亦按日期次序分限五日交竣
春季回圍後應交出青者限三日交完又奉
旨嗣後遇收馬放馬著將滿洲大學士尚書侍郎八旗
都統銜名呈遞豫備簡派其乾清門侍衛內止將兼
都統者開列其餘均毋庸列入十三年奉
旨墨爾根東三省學獵杭愛額魯特官兵內七品以下
官兵將原給馬四匹減馬二匹給馬二匹此項所減
馬匹亦與由京隨圍官兵事同一律著施恩每馬一
匹折賞銀四兩將此項折賞銀兩即動用熱河道庫

內給予。其隨圍官兵等。既不願領馬。亦聽其自便。○
又奏准。此次派出青州駐防學習行圍官兵內
有應領馬四匹之七品以下官兵十四名。兵部
向例照依東三省官兵辦給。今東三省等處學
習隨圍七品以下官兵。擬減馬二匹。欽奉
諭旨。每減馬一匹。賞銀四兩。其青州學習隨圍七品以
下官兵。應減馬匹。遵照現奉
恩旨。一體賞給銀兩。○十四年奏准。嗣後每遇
皇后恭詣
西陵隨從官兵。照小圍之例。每減馬一匹。賞銀三兩。○

十五年奏准。春圍隨從官兵應領馬匹。先儘圈馬照依旗分。俟一圈放竣之後。再放一圈。如有餘賸。毋庸分散各圈。仍交原旗餧養。其每年餘賸馬匹。俱按八旗挨次輪流存圈。以昭公允。○十六年奏准。現在

聖駕巡幸五臺。隨扈官兵應領馬匹。兵部照大圍之例覈給。其所減之馬。亦照大圍例。每減馬一匹。賞銀四兩。○二十二年奏准。直隸省地糧銀內節省駝乾項下撥銀一萬五千兩。由直隸藩司解交長蘆鹽政發商生息。每年一分起息。所得息

銀一千八百兩。按年搭解戶部存儲。遇有圍差
倒斃駝隻。照例由
欽派收放馬駝大臣驗明。奏交兵部。由兵部知照戶
部。每隻給價二十兩。即令直隸收駝官員領回
存庫。以備採買應用。○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進哨放給官兵等官馬。如進東柵。在石片子放
給。如進西柵。在波羅河屯放給。○道光元年奏准。現
在恭遇
大差。照秋圍之例。調撥察哈爾馬一千匹。商都達布遜
諾爾駝六百隻。直隸旗馬一千五百匹。直隸存

價駝四百隻仍由直隸總督採買駝六百隻每隻給價銀二十兩如不敷再由順天府按照三駝抵車一輛之例豫備分交武備院領用○二年議准武備院所需駝隻由

欽派王大臣當堂監放印烙發給不准私自交收並按照直隸察哈爾兩處駝隻均匀撥放○四年奏定隨圍馬匹不敷兵部臨期奏派大臣領取戶部錢糧前往歸化城多倫諾爾等處購買或將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牧廠馬匹調撥之處奏明請

旨。○又奏定隨圍馬匹不敷調用。在於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太僕寺兩翼牧廠馬內。輪流間用。令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內一人親往挑選五歲以上肥壯馬匹應用。俟回圍時。仍將所調馬匹照數交與原解官兵領回原廠。歸額報部。○

又奏定。嗣後

聖駕巡幸。扈從官兵內乘騎察哈爾馬匹。交回時如有疲瘦。准察哈爾收馬章京將疲瘦馬匹數目。申報

欽派監收大臣。逐一秉公點驗。即於收馬完竣摺內

聲明確數。知照察哈爾都統奏明變價。解交內務府廣儲司備用。其變價缺數馬匹。准在牧廠孳生馬內撥補。○又奏定武備院隨園所用駝隻茶膳房隨園所用駝馬倒斃不及一成者。免其賠補。一成以外者。著落該司幄牽駝人等並茶膳房人員照數賠補。至武備院進哨駝隻若倒斃在一成以外者。著落司幄等賠交十分之七。○八年

諭。富俊等奏此次所調應給隨扈人員馬匹內察哈爾馬匹。較往年疲瘦身小。以致各官兵礙難挑揀等語。

明歲巡幸盛京所需馬匹較多。察哈爾解京馬匹必須膘分健壯。方可乘騎。若不豫先籌備。必致臨時難以驗收。殊屬不成事體。著該都統副都統等將明歲應調馬匹。加意牧放。以備調用。儻再有身小疲瘦。不堪乘騎之處。惟該都統等是問。○九年奏定現在

聖駕前往

盛京。恭謁

祖陵。並祗謁

東陵

西陵。以及

巡幸各處武備院派出傘駝人等每名給馬一匹按派出名數實給一半馬匹其餘一半按匹給予減馬價銀○又議准此次

盛京大差自京啟程及沿途三次更換共約需馬二萬三千餘匹各處應調並各盟長所進馬共二萬七千六百餘匹通計馬數有贏無絀所有

盛京八旗兵丁應備接濟京營官兵更換馬二千匹毋庸購買即由兵部於所調所進餘存馬四千餘匹內通融撥用至該處應備校尉乘騎馬六百零四匹暨該將軍擬添備馬九十六匹統

計七百匹。飭令所屬內外城兵丁均勻備辦先派員領二百五十匹至中前所馬營餵養豫備隨營校尉乘騎。酌留一百五十匹在奉天省城以備疲乏之更換。再領二百二十匹豫備

皇太后安輿請轎校尉乘騎。存八十匹以備更替此外尚有協濟驛站馬七百三十五匹分給各驛馳遞文報之領催站丁人等乘騎。仍照向例由大凌河牧羣挑撥。○又議擕張家胡圖克圖進馬一百匹。奉

旨賞收五十匹。此項馬匹歸於

盛京圍差之用。到京時即行攙放由京起程官兵乘騎。所有奏調察哈爾太僕寺牧廠馬七百匹內減調馬五十匹。回圍後。將張家胡圖克圖所進之馬。交與察哈爾太僕寺牧馬官兵領回。歸入羣內。常川牧放。以備圍差調用。○又奉

旨。廉敬奏本年盛京大凌河由京所換馬駝內。例外倒斃。應著落押送官員賠繳等情請旨一摺。本年盛京大凌河由京所換駝馬內。例外倒斃馬三百五十八匹。駝一百四十九隻。本應著落押送官員賠繳。伊等不無拮据。著施恩豁免一半。其餘一半。自來年起作

為二年還繳。其不能過冬殘廢馬二百九十七匹。駝一百二十七隻。交張家口稅員變價。所有變價銀兩。由彼交廣儲司。○二十三年奉
旨。前據兵部具奏變通調用馬匹一摺。現在各旗營馬匹。俱經裁減。毋庸再行調用。嗣後如遇阿哥致祭
陵寢。需用馬匹。即照單開酌定各處領馬數目。每馬一匹。折賞銀三兩。豫期報明兵部。覈准。轉行戶部。令各該處自行備文向戶部關領。其餘需馬較少差務。仍照舊在各旗營調取。欽此。遵
旨奏定。

阿哥祭

陵各處領馬數目。茶飯房。一分至四分止。領馬二十七

匹。馬圈。一分領馬二十七匹。二分領馬四十八

匹。三分領馬七十一匹。四分領馬九十二匹。內

務府。一分領馬二十八匹。二分領馬三十三匹。

三分領馬三十八匹。四分領馬四十三匹。三旗

侍衛一分至四分約止領馬十二三匹。諳達哈

哈珠色每一分約領馬十二三匹。嚮導處一分

至四分止。領馬七匹。鑲黄旗護軍營。一分至四

分止。領馬二十一匹。正黄旗護軍營。正白旗護

軍營。一分至四分止。均領馬二十一匹。太醫院
一分至四分止。領馬四匹。武備院。一分領馬二
十四匹。二分領馬三十二匹。三分領馬四十匹。
四分領馬四十八匹。步軍統領衙門。一分至四
分止。領馬六匹。如遇
皇帝謁
陵。
阿哥隨往。需用馬數。茶膳房。一分至四分止。領馬
八匹。馬圈。一分領馬二十七匹。二分領馬四十
八匹。三分領馬七十一匹。四分領馬九十二匹。

內務府每一分領馬四匹。三旗侍衛。不另添派。不領馬。諳達哈哈珠色每一分約領馬十一二匹。鑾導處。一分至四分止。領馬七匹。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不另添派。不領馬。太醫院。如添派小方脈醫官一二員。約領馬各二匹。武備院每一分領馬四匹。步軍統領衙門。一分至四分止。領馬六匹。○二十四年議定。嗣後圓差總管首領太監等騎用馬匹。即由上駟院圈馬。及所留大凌河馬匹如數散放。該太監等毋得再與察哈爾交涉。以杜流弊。○又奏准。隨扈官員

兵丁應用馬匹。除由兵部調取察哈爾馬。限日到京。照例放給外。其餘撥照成案。每匹折給價銀三兩。由各衙門造冊向戶部支領。如有增減。咨報兵部查覈。○又定。向不領馬之各項侍衛章京等二百七十二員。均領馬一匹。折給價銀三兩。共八百十六兩。三旗侍衛一百四十二員。鑾儀衛四十三員。粘竿處三十九員。虎槍處八員。上駟院十三員。茶膳房十三員。奏事蒙古侍衛八員。諳達侍衛六員。

○又定。各部院衙門領馬折價數目。宗人府領馬二匹。全行折價。內閣領馬十匹。領馬八匹。折價二匹。軍機處領馬三十二匹。全行折價。奏事處領馬十六匹。全行折價。

批本處領馬十六匹。全行折價。吏部領馬二匹。不折價。戶部領馬七匹。全行折價。禮部領馬二匹。不折價。兵部領馬三十六匹。全行折價。刑部領馬六匹。不折價。工部領馬三匹。不折價。理藩院領馬四匹。全行折價。內務府領馬三百三十六匹。實領馱清茶水馬十匹。餘均折價。侍衛處領馬四十六匹。全行折價。鑲黃旗向不拴馬侍衛領馬十三匹。全行折價。正黃旗向不拴馬侍衛領馬十四匹。全行折價。正白旗向不拴馬侍衛領馬二十四匹。全行折價。前鋒營護軍營領馬六百六十八匹。除特出本營馬五百六十二匹外。計折價一百零六匹。鑲黃正黃正白三旗

親軍營每營領馬五十一匹。全行折價。步軍統領衙門領馬六十匹。不折價。鑾儀衛漢章京領馬二十七匹。不折價。太僕寺領馬十匹。全行折價。欽天監領馬四匹。全行折價。黏竿處領馬五十匹。全行折價。嚮導處領馬五十一匹。領馬三十匹。折價二十一匹。

御鳥槍處領馬十七匹。領馬二匹。折價十五匹。虎槍處領馬一百七十七匹。領馬一百五十四匹。折價二十三匹。上駟院領馬七百二十匹。領馬五百六十一匹。折價一百五十九匹。武備院領馬一百九十八匹。全行折價。

御茶膳房領馬一百六十九匹。全行折價。太醫院領馬

二十二匹。全行折價。以上各部院衙門共領馬八百六十五匹。折領馬價一千四百六十分。謹案前鋒護軍營騎馬五百六十二匹。係案道光二十三年裁馬案內裁存馬數數計。同治八年神機營奏准。歸併減扣馬數減少。嗣後恭遇 陵差。除馬價仍照例請領一百零六匹外。其餘添用馬匹。均遵照道光三十年奏案。一律三成折價。七成領馬。○二十七年奏准。

上駟院應行豫備散放隨侍各處總管太監騎馱馬匹。即由圜馬內照依敬事房雜錄放給。其武備院各衙門以及各項幫差不敷馬匹。向調察哈爾八旗蒙古常川牧放馬五百匹應用。如馬匹身小力微。免其調取。即由大凌河牧羣內

從實覈減酌調馬三百匹。○又奏准。錫伯章京八員。錫伯甲二百八十名。應領騎馬。向係調用商都太僕寺牧羣馬二百八十八匹。惟往返勞費。應由撙節盤費草束銀兩項下。酌減每馬賞銀二兩。計銀五百七十六兩。○三十年議定。現在
聖駕恭送詣
陵大差。其景運門武備院等處。除擬騎馬外。其應領折價銀兩。照例發給。如添用馬匹。一律三成折價。七成

領馬。○咸豐十一年奏准。滿洲侍衛每員應領馬價一分。兼世職宗室漢三等侍衛。及藍翎侍衛捐輸侍衛未拴馬侍衛每員應領馬價二分。共三百三十三員。應領馬價三百五十分。三旗親軍校親軍等每名馬價二分。共七十名。應領馬價一百四十分。統共折價四百九十分。○又奏准。鑾儀衛咨領馬價四十五分。○同治十三年議准。嗣後

聖駕巡幸各處。內務府應領減馬賞銀兩。不得由太

監傳

旨給發。價有例章未備。應行變通辦理之處。由該管

大臣奏明。交部覈議。再行給發。○又奏准嗣後

隨從

南苑差使。其總管首領太監所需備馬牧丁。仍應

恪遵歷屆成案。毋庸由部庫請領馬價。價該牧

丁實係不敷應用。查照定章人數。仍由八旗挑

取錫伯馬甲。每名按二兩支給。以重例章而節

帑項。